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简称:11航机02　债券代码:1221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2016年本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最后交易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5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发行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15日(2月8日至2月14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支付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期间最后一个半年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1航机02。

4、债券代码:122104。

5、发行总额:324.40万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8%,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05%,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3%。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2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39%,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2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29%,第三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3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9%,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4%。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44%,第五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9%。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43%,第六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48%。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七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2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七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2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54%,第七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59%。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八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5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99%。因此,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04%。

7、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2月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8日和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八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04%,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2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最后交易日)

(二)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航机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航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2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航机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782710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邮政编码:100029。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琼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联系电话:010-57827109

邮政编码:100029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一:

"11航机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6-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借款以及出售、收购资产事项):

(1)对外投资的授权:单项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年度对外投资所运用、涉及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

(2)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

(3)出售资产的授权:单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

(4)收购资产的授权: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

董事长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如所涉及事项超过授权范围或者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末组织了有关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盘点,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决定公司2015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93,303万元。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鉴于公司目前已决定终止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已将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有关的事项交由律师进行诉讼、仲裁。因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被查封冻结;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100002010125120100517)有效期限到2016年10月30日截止;且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如需恢复生产仍需投入大量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损失。据此计提坏账准备77,378.92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损失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电缆")部分设备停产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下跌,根据公司测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9.50万元。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可使用状态进行了全面评估。主要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部分设备停产及市场变化等,导致部分无形资产-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无法继续使用,此外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由于技术落后面临淘汰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评估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后,对该部分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305.44万元。

4.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系以前年度溢价收购股权形成的,因被投资公司经营亏损及公司预期将对其进行资产整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根据测试的结果,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939.14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93,303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此事项经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93,30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公允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公允的会计信息。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本次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 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亿元-2.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0.27万元

(二)每股收益(元/股):-0.2279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转让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了持有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从而取得了股权转让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075,416.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815,083.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1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6年2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并与2016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万元至-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16.22%至-443.83%	盈利:2,762.97万元
	亏损:9,500万元—1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82 到-0.1142元	0.0332元

注: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为更好地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号召,公司从2015年11月开始进行了能源"煤改气"改造项目,对原有导热油、蒸汽煤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废旧处置(该部分设备、设施原值约3367.23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度利润下降幅度较2015三季度报告的相关预计有所加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并提议,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但公司"14嘉杰债"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皿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皿鎏软件") 于2016年1月27日正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上海皿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9号),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皿鎏软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皿鎏软件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皿鎏软件股票公开转让,皿鎏软件挂牌后将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目前持有皿鎏软件539.58 万股,占皿鎏软件总股本的 25.87%。

皿鎏软件股票近期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关于皿鎏软件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前述平台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础份额)、传媒A份额、传媒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8日,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传媒A、传媒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传媒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传媒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传媒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分级的情况,因此传媒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传媒分级、传媒A、传媒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份额与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 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663	陆家嘴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平安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29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所有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以及活动期间新发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所有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及活动期间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0602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3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1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18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19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6年1月29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平安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所有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购买本公司上述基金,按原费率一折优惠, 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费率折扣。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tock.pingan.com、9551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phfund.com、400-6788-999 (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国富中证100 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基金代码:164508)、国富中证100 A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A,基金代码:150135)、国富中证100 B份额(场内简称:国富100B,基金代码:15013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